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总第94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2月2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云府函〔2023〕1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3〕1号）…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3〕2号）……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2号）……1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4号）……2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云浮市2023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5号）……2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号）……2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0号）……3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3号）……40

【人事任免】
2023年1月份人事任免……44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的公告

云府函〔2023〕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由各镇街以其名义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共901项，具体事项详见《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附件）。

二、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63个镇街全部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第二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目录及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前已立案的由原执法部门继续办理，此后立案由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办理。

四、相关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五、各镇街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执法。

六、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4日

（由于篇幅过长，《云浮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二批）》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xzx/tzgg/content/post_1658010.html）

YFFG202300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范运营与使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与建设、申请与审核、分配、租赁、使用与退出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投资、统筹建设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限定建设

标准、租金水平、供应对象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需定建、适度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着重解决保障对象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按保障对象的应保障住房面积或人数分配相对应的面积与户型的公租房，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公共租赁住房定向出租，只租不售，超标退出，循环使用，规范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组织督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

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负责确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结合市场租金适时调整。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维护、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包括申请、年度核查、轮候资格）、房屋分配和租赁等管理工作。

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税务、公积金、人才办、团委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年度核查和轮候对象审核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可以建立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议、协调、指导住房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基础性事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房源筹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根据需求制定住房保障土地储备计划，确保用地供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结合本地的经济发展、房价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的供求情况，组织编制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来源：

（一）政府投资建设、购买、租赁或者依法收回、回购、没收的住房；

（二）政府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建设、配套建设的住房，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与政府约定建设、配套建设的住房；

（三）单位自筹建设的住房；

（四）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住房；

（五）社会赠予政府的住房；

（六）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第九条 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坚持户型合理、功能齐全、质量优良、绿色环保的原则，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三）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四）每年提取土地出让净收益10%以上的资金；

（五）通过创新投融资方式和公积金贷款筹集的资金；

（六）出租保障房和配套设施回收的资金；

（七）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的企业专项债券；

（八）社会捐赠的资金；

（九）可以纳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法落实国家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范围包括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18周岁的孤儿、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含工业园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高校毕业生、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可纳入住房保障的人群。

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且未承租或购买有其他保障性住房，或未享受过住房保障相关补贴，在申请受理日之前3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以上条件的保障对象如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请租赁补贴，自行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保障对象在符合保障条件的期间内，可以在实物配租和领取租赁补贴这两种保障方式

中申请转换，申请通过后，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转换申请。

保障对象资格标准由所在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向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各类产业园区的异地务工人员可以由其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

对符合条件但患有精神疾病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无监护人共同居住的，原则上不安排实物配租，只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户籍状况材料；

（三）收入状况材料；

（四）住房状况材料；

（五）家庭资产情况材料。

申请住房保障资格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由县级以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形式予以公布并实施。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按照申请地通告的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住房保障申请，由申请人户籍或者就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受理和初审，经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复审后，报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结果，由受理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办公场所并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个自然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并公布核实结果。

在审查收入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四章 轮候

第十七条 轮候是指具有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意向的对象，在提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保障资格，即进入轮候。轮候登记采用常态化受理方式进行。

已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的申请人及其配偶、其他共同申请人及其配偶不得重复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对轮候时间超过一年的申请人，进行分配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再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配租资格。

第十八条 保障对象的轮候计分因素包括轮候时间、收入状况、人口结构、特殊困难、特定政策等。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轮候时间。轮候时间指从轮候登记之日至计分之日的时间，每满一年计20分，不足一年不计分。轮候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二）收入状况。保障对象家庭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计30分；持有《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家庭证》或属于工会核定的困难职工家庭的，计20分；非上述持证家庭不计分；

（三）人口结构。保障对象家庭有60周岁以上的成员，每个计5分。其中，保障对象属60周岁以上孤寡老人的加计10分；

（四）特殊困难。保障对象家庭有以下特殊困难情况的，分别给予加分：

1．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应当提交《残疾人证》）可加分，重度残疾（一级、二级）每人加计25分，轻度残疾（三级、四级）每人加计20分；

2．在轮候期间，家庭成员中患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的有关规定所列特定疾病的（应当提交二级医院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材料），每人加计15分。但因同种疾病致残并已计残疾人加分的，本项不再重复加分。1人患2种及以上特定疾病的，本项不再重复加分；

3．丧偶后独立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按户加计15分。

（五）特定政策。根据相关政策，保障对象家庭有以下情形的，分别给予加分：

1．家庭成员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参照执行），加计60分；家庭成员中属退役军人的，按户加计20分；

2．家庭成员中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者的，按户加计50分；

3．家庭成员中受到地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的（或参照享受地市级劳模待遇的劳动模范）的，按户加计40分；

4．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加计25分；

5．获其它各类县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典型家庭或个人，按户加计10分。

（六）计分时计分因素已消失的，该项计分应予取消。

第十九条 当批次轮候对象在轮候积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以下特殊照顾对象的，列入优先组别予以配租：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参照执行）；

（二）民政部门核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低收入家庭或工会核定的困难职工家庭的；

（三）年满18周岁在校读书的孤儿、孤老、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

（四）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县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者；

（五）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

以上优先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

单位建设、产业园集中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单位和产业园内部保障对象享有优先分配权。

第二十条 依法被政府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受轮候限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二十一条 当批次轮候家庭对房源不符合安置意向的，经申请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批准后，可以有一次机会选择暂时轮空，保留其轮候资格和积分，参与下一批摇号分房。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轮候对象，有以下情况的，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轮候期间，轮候家庭的户籍、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动，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轮候家庭；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在册轮候家庭进行核查时，不再符合条件或拒绝接受审查的轮候家庭；

轮候家庭发生人口变动、经济收入提高等情况变动的，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动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申报，不再符合条件的，应退出轮候。未按规定及时变更轮候信息的，视为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配租

第二十三条 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和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当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组织实施配租。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及时将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信息、分配程序、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录入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户型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应保障住房面积≤20平方米的家庭或1人、夫妻2人的家庭，分配单间或一房一厅的房源；

（二）应保障住房面积>20平方米≤40平方米的家庭或2-3人的家庭，分配两房一厅的房源；

（三）应保障住房面积>40平方米的家庭或3人以上的家庭，分配两房一厅或三房一厅的房源。

家庭人口计算标准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户籍的，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属失独家庭的，可以按照其独生子女死亡前的家庭人口数确定配租建筑面积。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根据可供应房源户型及住房保障对象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申请人可以自愿承租低于其家庭人口数对应建筑面积标准的住房，但视为其已按标准予以住房保障。

第二十六条 每一户保障家庭原则上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七条 摇号选房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根据可供房源数量、户型面积和配租户数等情况，不定期组织举行摇号选房活动。其中，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中有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或老年人的，可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的住房。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配租方案。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根据房源筹集情况，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配租原则、租金标准等内容；

（二）分配房屋。集中分配的，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以摇号方式举行选房活动进行配租。通过摇号并选中房的对象，须签订选房确认书，未选中房的对象进入轮候，自动获得下一批优先抽签配租权；

（三）办理入住。已签订选房确认书的对象按照规定签订为期不超过5年的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后，申请人凭租赁确认书及相关证件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三十条 因承租人退房等原因出现空置房源，配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排序靠前或特殊优先的在册轮候人实施配租，配租结果应当公示7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公租房承租对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调换互换条件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申请调换或互换房源，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在房源满足的前提下，应予以办理调换互换手续。

第三十二条 配租家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保障资格，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住房保障：

（一）未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没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的；

（四）已选房，但在规定时间内拒签、逾期不签订租赁合同或没有缴纳入住保证金的。

第六章　租金标准与租赁补贴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按套型建筑面积计收。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采取“核减实收”方式分档计租。租金具体标准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有权批准的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偿还建设贷款和投资补助，包括公租房日常修理、养护及实施公租房管理所需的正常开支费用。

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公租房租金收入，应当优先用于公租房的维护、管理和偿还建设贷款。

第三十五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的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收入水平、区域因素、物价指数等因素制定租赁补贴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七章　管理与退出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和物业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网络、卫生等费用，由承租人自理。不得拒绝执行依法调整的租金标准、物业服务费标准。

承租人家庭出现经济困难的，可以向住房保障实施机申请缓交或者减免租金，其中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可以缓交租金，发生大病、变故等可以视情况减免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金，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审核承租人家庭情况、有无住房使用违规记录、申请事由材料等酌情处理，并以向承租人反馈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每一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因结婚等原因而承租两套及以上具有保障性质或者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按照人口面积标准上限保留或者申请调换一套住房，多出的住房应当腾退。逾

期未申请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收回住房。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如租赁合同期满需申请续约的，应在租赁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变动情况。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会同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民政等部门共同审核，报县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终审。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将最终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个自然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由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与承租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有正当理由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租住期，延长期内租金按照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市场参考价计收。延长期满拒不退出的，按市场参考价2倍缴纳。拒不缴租及退出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四十条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腾退住房：

（一）因购买、继承、赠与、结婚等原因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

（二）租赁期内承租其他具有保障性质或者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的；

（三）承租人离异后在确定新承租人时，离异双方协商不成的；

（四）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的；

（五）新就业职工、引进人才、外来务工人员、为社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行业人员等因工作调整离开原工作单位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续约手续的。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解除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不予退回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进行处理。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腾退或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四）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五）将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严重损毁的；或擅自装修、

改建、重建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拒不恢复原状的；

（七）不配合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开展年度核查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二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在保对象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财产变动等有关情况，对认定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可予以清退。

第四十三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信息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档案、房源信息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第四十四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依法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公共租赁住房住户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住房保障有关的资料。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二）挪用、截留或者私分住房保障资金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保障对象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可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今后颁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省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日。

YFFG202300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云浮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切实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妥善处理存量违法建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等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存量违法建设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属于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建设或超出批准建设用地面积建

设的；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经审定的附件、附图上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或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四）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施工的；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存量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认定和分类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工作的指导。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依法依规、分类处理、联防共治”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时间、土地属性、建设性质、区位、安全状况等因素，采取整改、罚款、拆除、没收等方式，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科学认定、分类处理。

第五条 存量违法建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拆除：

（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内建设，或者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

（二）占用道路、广场、城市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共用地，压占地下管线，且无法改正的；

（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法改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依法应当拆除的。

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有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建设，确需拆除的，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经认定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的，依法予以完善手续。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超出已批准的建设面积建设，属于相关政

策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合理误差范围内的，按现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依法予以完善手续；

（三）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超出已批准的建设面积超过合理误差范围或建筑高度（层数）建设，经认定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后予以完善手续。

第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经认定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安全等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依法予以完善相关手续；

（二）村民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房，符合宅基地政策的，依法予以完善相关手续；在政府安排的留用地、回迁地上的违法建设，经认定符合现行城乡规划的,依法予以完善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生产经营性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或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经认定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不影响市容市貌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后予以完善手续。

第九条 调查单位对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情况及拟处理处罚意见应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分类处理。

第十条 完善手续需要进行测量、评估及检测鉴定的，由违法建设当事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所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处理文书、材料和依据。需缴纳税费、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罚款等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对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时提供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执行罚款、没收、拆除等行政执法决定的，由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对妨碍、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或者威胁、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依法行政。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月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2022年第四季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检查考核指标》，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8个政府网站和37个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各网站基本能够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公开相关工作，总体合格率88.89%。10月1日至12月31日，我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2条，均已按期办理，办理率100%。本季度，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各地各单位政府网站有序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正常运行的103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绝大多数政务新媒体能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99.03%。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网站未认真落实信息内容审查发布制度，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个别网站主管单位对于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典型问题通报不重视，整改工作不力，郁南县政府门户网站在2022年第四季度反复出现同类问题。

二是个别网站内容保障能力不足，动态、要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网站等。

三是留言办理效率不够理想。10月1日至12月31日，全市共收到各类留言263条，已办结259条，办结率98.5%，及时办结218条，及时办结率82.9%。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大审核力度，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此处仅指8个政府网站）2022年度报表编制发布工作，于2023年1月18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回填公开网址。要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网民留言的核查办理工作，确保质量和效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附件：1．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2．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附件1

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序号	单位	运行网站总数	检查网站数	存在突出问题的网站数	检查政务新媒体数	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数
1	云城区	1	1	0	5	0
2	云安区	1	1	0	15	0
3	罗定市	1	1	0	9	0
4	新兴县	1	1	0	8	0
5	郁南县	1	1	1	7	0
6	市直部门	40	40	4	59	1
合计		45	45	5	103	1

附件2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网站或新媒体名称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郁南县政府	郁南县政府网站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3	市水务局	“云浮水务与河长制”微信公众号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4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网站	动态、要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
5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网站	动态、要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
6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网站	动态、要闻类栏目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云浮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粤办函〔2022〕26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老字号工作的统筹协调，促进本土老字号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成立云浮市老字号协会，基本形成有效推进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

发展的工作体系，老字号的保护和传承得到有效加强；老字号的产品服务更趋多元，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5年，累计培育云浮老字号企业20家以上，申报认定5家以上“广东老字号”企业；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专题展销活动，并通过动态管理提高品牌质量，老字号品牌形象与文化特色进一步突显，人民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机制

（一）深入挖掘老字号企业。开展市、县（市、区）两级老字号文化资源和企业摸查工作，通过查找地方历史档案、各类媒体、名人传记、工商注册等资料及实地调研，深入收集整理全市老字号资源及企业名录，全面摸清我市各地老字号历史名店、名品、名艺和名匠底数，并进行登记造册。（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评定标准体系。制定出台云浮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统筹推进云浮老字号认定工作，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和评选专家库，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地方老字号管理，妥善做好新旧标准和名单的衔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定期核查、动态增减、按年发布云浮老字号名录。（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名录和老字号企业档案管理。对收集征集的老字号企业史料、实物及视频资料等档案，按老字号企业、传承人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整理和保管。通过发出征集公告，广泛征集散落在个人手中的具有重要文化历史价值的老字号史料、实物等；查阅史料，收集部分留存在史书、报刊、回忆录等的相关老字号的“碎片化”档案信息；鼓励老字号企业移交档案或数字化副本到市档案馆保管，形成我市老字号档案数据库；省、市老字号企业将档案实体或者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到市档案馆保管。（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地方志办，市档案局、档案馆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老字号的转型和升级

（四）加强法治建设。积极引导老字号企业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力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商标品牌保护。依法保护老字号注册商标、驰名商标，支持和引导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开展老字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纠纷多元化解决工作。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老字号企业申请将商标纳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大力打击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市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人才和技艺传承。引导老字号企业与相关院校开展合作，鼓励老字号技

艺传承人到院校兼职任教，推动职业院校与老字号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员工培养培训基地。对云浮老字号企业吸纳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纳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技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示范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积极推荐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市教育局、人社局、文广旅体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企业管理机制。鼓励老字号企业通过商标权和专利权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第三方评估机构为老字号利用商标权和专利权质押融资等提供评估服务。大力引导和鼓励老字号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加强老字号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云浮银保监分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特色外向化发展平台

（八）实施“三个一”行动。建设“一条街”，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老字号一条街，支持建设“新兴中药行博物馆”，建设“叶广祚艾灸一条街”；拍摄“一品牌一故事”，支持拍摄“西江桂在云浮的纪录片”，开发“云浮中医药文旅元宇宙”；举办“一场活动”，支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具有云浮文化特色的老字号产品体验和展销活动，举办“药食同源药膳展”、“云浮中医药老字号嘉年华”，传播云浮文化，重塑百姓记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中医药局、市融媒体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四品”提升工程。支持餐饮、食品、工艺美术和中医药（以下统称“四品”）老字号企业建设符合传统工艺要求的生产、加工、配送基地的用地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支持推动粤菜名店集聚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工艺文化创意园和中医药产业园等“四品”特色区建设，优先推荐具有影响力的“四品”老字号企业参选省政府质量奖，向老字号企业宣传、推广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实施中医药融湾“走出去”战略，积极争取湾区中医药发展高地政策措施在云浮中医药（南药）试验区内同等实施，大力争取肉桂等大宗药材本地出口。争取承接湾区康养产业及文旅产业，加强中医药产业融湾。（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文广旅体局、市中医药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老字号“走出去”。争取省贸促会、省商务厅的支持，建立与广东省驻欧美、中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等经贸代表处和各海外粤商会的沟通渠道，积极组织我市老字号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需求对接和招商活动。（市贸促会、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多元化运营模式

（十一）拓展产品服务。鼓励和引导我市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老字号工艺、服务、产品等标准，提升老字号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金融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老字号的金融产品，积极对接引进各类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支持我市老字号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增发股票，发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拓宽老字号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市金融工作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三）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云浮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老字号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药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档案馆、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贸促会、市融媒体中心、云浮银保监分局共同参与）

（十四）加强政策扶持。加快建立和完善支持云浮老字号创新发展的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指导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纳入各级财政支持范围，支持老字号传承发展、展销活动、集聚经营、人才培训、标准建设、创建示范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将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作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扶持目标、计划和工作台账，并根据本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市财政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共建共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字号工作建设，筹建成立云浮老字号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建立老字号综合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参与）

（十六）加强宣传保护。鼓励媒体承担传承历史文化的社会责任，开设老字号宣传专题专栏，对老字号企业开展系统性、持续性、全方位的宣传推介。认真做好老字号发展史料、典故、照片、影像、实物、口述档案的数字化保护，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代表性传承人的传统技艺、代表作品等进行记录存档。（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市融媒体中心、地方志办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云浮市2023年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5号

罗定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火灾防控水平，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浮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将罗定市素龙街道列为云浮市2023年火灾高风险区域进行挂牌督办。罗定市政府要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整治”要求及时完成市政府挂牌督办各项工作任务，并根据当地火灾形势，自行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2023年10月底前，罗定市政府要将火灾高风险区域自验自评情况报送市消安委。市消安委将适时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市政府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继续挂牌督办；对整治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严重问题的，市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提醒。

罗定市政府要将高风险区域整治方案、责任领导和工作联系人名单于2023年2月10日前报市消安委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5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整合民生服务资源，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总目标，打造民生服务共同

体，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为载体，加载政务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教育管理服务、城市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民生服务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推动民生服务资源集中融合，实现数据资源在各部门间共建共享共用，支撑各业务领域精细化管理，形成“政策通、部门通、地区通”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发展格局。

2022年底前，制定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机制基本建立，救助补助资金、社保待遇、就业创业补贴、政府人才津贴等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2023年底前，完成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梳理工作，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基础支撑体系，聚焦群众关切、反映强烈的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就医服务、惠民惠农补贴、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教育管理等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各项服务事项集成融合到社会保障卡。

2024年底前，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制度规范建设。全面实现各类民生服务集成到社会保障卡，基本建成全市范围内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一卡通”应用体系，形成“一张民生卡管服务、一张清单管应用、一个平台管集成、一套机制管保障”的应用格局，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社会治理更加高效。

二、建设内容

（一）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体制机制。

1.制定“一卡通”实施方案。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划部署，制定《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建设内容、职责分工、工作要求等内容。

2.梳理“一卡通”目录清单。全面梳理各类民生卡信息，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领域，汇总云浮市各类民生部门用卡需求，编制全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和建设规范，明确线上线下用卡场景，持续动态调整。

3.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体系架构。成立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负责整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保障卡建设，制定发展规划、标准和业务规范，考核监督全市“一卡通”工作。

4.推动“一卡通”制度建设。探索法治管理模式，明确社会保障卡“民生卡”定位。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管理、数据共享、服务管理及考核评估等相关制度，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技术支撑。

5.建设“一卡通”应用平台。对接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平台、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及各民生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支撑各类民生应用的统一接入、集中赋能，实现各项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和服务。

6.优化办事便利。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设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区，提供线上服务入口；完善云浮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与“一卡通”兼容验证功能，提高登录便利性。

7.优化完善用卡环境。按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要求，全面推进政策法规、经办规程、规章制度调整优化。做好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配套相关服务网点扫码、刷卡设备。

（三）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广应用。

8.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卡通”。利用社会保障卡的身份凭证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可查询打印政务服务办理信息。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实现在市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的快速登录和跨部门身份认证。

9.实现居民金融服务“一卡通”。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将民政领域救助补助资金、农民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待遇、就业创业补贴、惠民惠农补贴、政府人才津贴，以及其他各类政府补贴待遇，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以及煤电水气费、交通违章罚款等公用事业缴费和行政罚款。

10.实现居民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在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应用的基础上，聚焦民政、残联、工会等社会保障领域，梳理养老助残、困难帮扶、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事项，推动相关服务事项用卡，实现居民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

11.实现居民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作为身份识别介质在就医购药过程中并行使用，实现全省及跨省异地就医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推动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码“卡码融合”，在功能上实现全市各医疗机构挂号、诊疗、购药、查询、住院、结算、缴费等就医全过程关联通用，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

12.实现教育管理服务“一卡通”。实现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技工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持卡享受教育管理服务，用于教育管理服务中的学籍管理、升学入学、实践活动、体质测试、健康体检、图书馆、计算机房、门禁考勤、食堂、自助设备等综合应用。

13.实现城市公共服务“一卡通”。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轮渡等城市交通一卡通行，在社会保障卡加载全市交通一卡通应用。实现社会保

障卡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公园等公共文体场所应用。集成各类居民优惠卡证功能，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各类交通、旅游、文体活动方面享受优惠。

（四）强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据管理。

14.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据前端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交换、数据应用各环节的数据安全保护，谨防数据泄露，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15.加强数据集聚共享利用。依托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集中采集和管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结算、待遇发放等重要环节数据。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编目挂接至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持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一卡通”应用数据。对社会保障卡用卡历史、用卡轨迹、用卡习惯等数据综合分析，赋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各相关部门开展精准服务、主动服务、信用服务。加强对“一卡通”发放资金的核实、比对、结算、发放等数据分析，加强安全预警监管。

（五）优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

16.建立广泛覆盖的服务体系。依托各用卡部门办事大厅及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建立起广泛覆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就近可办的社会保障卡服务。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加强服务队伍建设。

17.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优化社会保障卡审核、制卡、发卡、补换卡等业务环节流程，压缩办卡时限。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加强金融机构的服务管理，提升发卡效率，扩大农村地区网点覆盖面，优化账号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等服务。

18.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障卡线上服务渠道，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立等可取”快速申领、“出生一件事”联办申领、实体卡和电子卡同步申领等服务水平。依托粤省事等粤系列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全面推行网上申领补换和邮寄服务。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和12345、12333等电话热线，为群众提供用卡咨询和服务指导，建立健全投诉处理联动机制。

三、职责分工

（一）发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社会保障卡发卡主体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一卡通”工作，健全各项制度和工作流程，统一制卡发卡，建设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集成融合各类民生服务卡功能，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粤省事码”建设及与社会保障卡

融合发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基于“粤省事码”拓展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数字政府”中的综合应用。

（三）业务主管部门。医保、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一卡通”应用要求，负责本领域民生用卡需求梳理，做好政策调整、业务规程优化、信息系统改造对接、用卡环境改造、惠民惠农资金统一发放进卡等工作。

（四）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机构，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工作经费，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一卡通”服务管理和补助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资金统一发放进卡等事项纳入辖区内各级政府综合考核工作指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督促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医疗、民政、交通、文旅、工会等相关单位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

（五）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对工作中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在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推进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推动“一卡通”建设，建立督办、考核机制，结合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联动服务、问题反馈等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一卡通”应用协同管理，营造良好的应用环境，及时协调解决“一卡通”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群众在“一卡通”服务过程中的需求诉求，推动社会保障卡与残疾人证、养老助残卡、人才优粤卡、健康卡、诊疗卡、校园卡等各类服务卡之间实现有效融合。

（三）统筹经费投入，强化资金保障。全面梳理经费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研究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相关经费保障事项，对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按规定予以财政支持。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推进落实本地本领域建设资金。

（四）引入合作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建立引入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参与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全面支持搭建市级“一卡通”数据应用交换平台及各应用场景升级改造。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便民利民为重点，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依托各种线上线下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定位、功能、优惠、使用等信息，提高公众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建立“一卡通”体制机制	制定《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梳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	市人社局	市有关部门	2023年6月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社局和市政数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总工会、人民银行云浮分行、云浮银保监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人社局		2023年1月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管理、数据共享、服务管理及考核评估等制度。	市人社局		2024年3月	
二、加强“一卡通”技术支撑	建设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对接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平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及各民生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服务衔接和数据共享。	市人社局	市政数局	2023年6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二、加强“一卡通”技术支撑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设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区，提供线上服务入口；完善云浮市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与“一卡通”兼容验证功能，提高登录便利性。	市政数局	市人社局	2023年6月	
	优化完善用卡环境，按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要求，全面推进政策法规、经办规程、规章制度调整优化。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优化完善用卡环境，按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要求，做好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改造工作，配套相关服务网点扫码、刷卡设备。	市政数局、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三、深化“一卡通”推广应用	利用社会保障卡的身份凭证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可查询打印政务服务办理信息。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实现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的快速登录和跨部门身份认证。	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2023年6月	
	将惠民惠农补贴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云浮银保监分局	2023年6月	
	推进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作为身份识别介质在就医购药过程中并行使用，实现全省及跨省异地就医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三、深化“一卡通”推广应用	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将住房公积金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将企业职工养老、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工伤、失业等各类社保待遇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试点任务
	将就业创业补贴、政府人才津贴等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	试点任务
	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应用。	市人社局		2023年6月	试点任务
	社会保障卡在各医疗机构挂号、诊疗、购药、查询、住院、结算、缴费等就医全过程关联通用，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	市卫健局	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聚焦民政、残联、工会等社会保障领域，梳理养老助残、困难帮扶、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事项，推动相关服务事项用卡。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市人社局	2023年6月	
	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全市技工院校校园“一卡通”应用。	市人社局		2023年6月	试点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三、深化“一卡通”推广应用	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园“一卡通”应用。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试点任务
	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公园等公共文体场所应用。集成各类居民优惠卡证功能，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各类旅游、文体活动方面享受优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档案馆	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	
	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轮渡等城市交通一卡通行，在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障卡加载全市交通一卡通应用。集成各类居民优惠卡证功能，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交通方面的享受优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社局	2024年12月	
	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2024年12月	
	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煤电水气费等公用事业缴费。	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2024年12月	
	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交通违章罚款等行政罚款。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2024年12月	
四、强化“一卡通”数据管理	建立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数据前端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交换、数据应用各环节的数据安全保护，谨防数据泄露，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市人社局	市政数局	2023年6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四、强化“一卡通”数据管理	加强数据集聚共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产生的数据编目挂接至政务大数据中心，支持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一卡通”应用数据。	市人社局	市政数局	2023年12月	
五、优化“一卡通”服务体系	依托各用卡部门办事大厅及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建立起广泛覆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就近可办的社会保障卡服务。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2023年6月	
	进一步优化简化服务流程。优化社会保障卡审核、制卡、发卡、补换卡等业务环节流程，压缩办卡时限。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完善社会保障卡线上服务渠道，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立等可取”快速申领、实体卡和电子卡同步申领等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云浮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吴泽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锋汉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潘杰华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　发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四级调研员

黄沛日　　市委机要保密局四级调研员

区惠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冯肇刚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长虹　　市科技局副局长

余淇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蒋小玲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陈泽才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曾智慧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叶志荣　　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子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萧劲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叶成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罗云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冠海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陈汝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曾庆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黎俊杰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赖森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仁皓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超贤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菊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志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　毅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叶军强　　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副馆长（副主任）
李达新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有关规定，经综合调查和分析，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等25家单位为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进行更新，并予以公布。其他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3年更新版）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3年更新版）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性质	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4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
5	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6	云浮市人民医院	医院（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高温、雷电
7	云浮市中医院	医院（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高温
8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9	云浮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性质	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
10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1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云浮校区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12	云浮技师学院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13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14	云安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15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大风、高温、雷电
16	云浮市体育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7	云浮新区樱花主题农业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
18	云浮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台风、暴雨、雷电、霜冻、大雾
19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台风、暴雨、雷电、霜冻、大雾
20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性质	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
21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2	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3	中电建（云浮）绿色矿业有限公司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4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5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2023年1月份任命：

叶树标　　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张国焕　　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卓尚清　　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韦　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之经　　市信访局局长

赖森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詹茶香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2023年1月份免去：

赖鉴铭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韦　钰　　市信访局局长职务